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的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刊發、登載或分發。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要約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實為任何該類要約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不時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除非符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並遵守任何適用的州立美國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

Progressive Pa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2016年12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6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另行刊發公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已於2016年12月30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涉及37,500,000股額外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6港元（即股份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17年1月4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及買賣。

根據借股協議，穩定價格操作人已向潤金借入37,500,000股股份，以補足配售中的超額分配。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便利向潤金悉數退還37,500,000股借入股份。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

於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前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 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潤金	750,000,000	75.00	750,000,000	72.29
公眾股東	250,000,000	25.00	287,500,000	27.71
總計	1,000,000,000	100.00	1,037,500,000	100.00

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9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將按比例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相同用途。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就股份發售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胡永恆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16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